

庄浪县 2022 年饲草料加工基地建设补助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0015

项目编号: GSFZ-PLC2022-0080
合同编号: 庄牧医合字(2022)106
合同金额: ¥1653000.00 元 (人民币)
采购方: 庄浪县畜牧兽医中心
供货方: 天水强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方）： 庄浪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方（供货方）： 天水强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庄浪县 2022 年饲草料加工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序号	品目	规格/品牌/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30 装载机	LG833N、龙工、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1 辆	270000	270000
2	打捆机（带料仓）	9YDB-55、圣隆、曲阜圣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60000	120000
3	30 铲车(配套抓草爪)	T936N、临工重特、山东华伟重特机械有限公司	1 辆	110000	110000
4	50 装载机(配套抓草爪)	LG853N、龙工、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1 辆	413000	413000
5	叉车（柴油）	CPC(D)30-ER07、龙工、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2 台	96000	192000
6	平板运输汽车	EQ3080S8GDF、东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辆	198000	198000
7	四轮拖拉机	M804-A、福田雷沃、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6000	116000
8	青饲料收获机	4QX-1700、鲁宁硕、黑龙江鲁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72000	72000
9	液压打包机	YZ3-200-150 型、龙工、中秸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1 台	162000	162000

一、货物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元（¥1653000.00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中乙方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等。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如受不可抗力，如疫情、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交货日期可相应推迟。

2. 交货地点：甲方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运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向户内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价拨付 80%的资金，供货完成后拨付剩余资金。

2. 质保金：按合同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内无质量和售后等问题一次性拨清。

3.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乙方中标时所提供的公司开户银行拨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拨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七天包换、一年包修、二年免费维护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免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壹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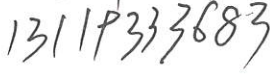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p>甲方（公章）：</p>	<p>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 49 号 电话：0933—6621069 传真：0933-6621069 签字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p>
<p>账户：27250101040001076 开户行：农行庄浪县支行</p>	<p>账户：270730010400070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支行</p>
<p>鉴证方：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联系电话：18993313189</p>	

